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征收叶县洪庄杨镇曹李村、焦李庄村、张集村，邓李乡大魏庄村、后炉村、庙李村、张高村，龚店镇泥河张村、王营村、余营村内部分集体土地；拟转用并使用洪庄杨镇曹李村、张集村，邓李乡后炉村内部分国有土地。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洪庄杨镇曹李村 11.1793 公顷，其中耕地 9.9695 公顷、园地 0.8294 公顷、林地 0.05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277 公顷；焦李庄村 4.8217 公顷，其中耕地 4.6732 公顷、林地 0.01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26 公顷；张集村 15.0634 公顷，其中耕地 11.1868 公顷、园地 0.4855 公顷、林地 2.035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025 公顷，建设用地 0.9534 公顷；邓李乡大魏庄村 5.4607 公顷，其中耕地 4.5444 公顷、林地 0.35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621 公顷；后炉村 6.3865 公顷，其中耕地 5.8144 公顷、林地 0.26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645 公顷，建设用地 0.0094 公顷，未利用地 0.0377 公顷；庙李村 1.0098 公顷，其中耕地 0.9949 公顷、林地 0.012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7 公顷；张高村 7.0224 公顷，其中耕地 6.4655 公顷、林地 0.087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065 公顷，建设用地 0.0634 公顷；龚店镇泥河张村 0.0333 公顷，其中耕地 0.03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4 公顷；王营村 5.0876 公顷，其中耕地 2.2542 公顷、林地 1.00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127 公顷，建设用地 1.4159 公顷；余营村 4.9788 公顷，其中耕地 4.3118 公顷、林地 0.10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661 公顷。拟转用并使用洪庄杨镇曹李村国有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958 公顷，张集村国有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735 公顷；邓李乡后炉村国有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866 公顷。拟征地线路走向如下：

北起洪庄杨镇曹李村村北，途径孟宝铁路，小湛河，洪庄杨镇焦李庄村，省道 242，洪庄杨镇张集村，过沙河后，经洪庄杨镇后炉村、张高村，邓李乡庙李村、大魏庄村，龚店镇王营村，止于龚店镇余营村村西南、泥河张村村东南国道 234 线。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征收情形。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规定执行。洪庄杨镇曹李村、焦李庄村、张集村，邓李乡后炉村、庙李村、张高村，龚店镇泥河张村、王营村、余营村标准为 90 万元/公顷；邓李乡大魏庄村标准为 75 万元/公顷。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规定执行。

（三）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66 万元/公顷。

四、安置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由叶县土地收购储备发展中心拨付到上述乡（镇）账户，由上述乡（镇）政府负责组织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居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会保障安置。县政府对本次拟征收土地按照 66 万元/公顷标准，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4028.871 万元，由县财政局将上述费用于征收土地报批前划入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县人社局会同上述乡（镇）政府及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五、补偿登记

本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乡（镇）政府依法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六、听证情况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上述有关事项有异议或申请听证，请于本公告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政府将组织相关人员召开听证会。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余站浩 电话：0375-6113702）

2023 年 5 月 22 日